

政府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

文件编号	JCZC2021DY-006
项目名称	永昌县清河片区（永昌农中、永昌三中、朱王堡中心小学、水源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	永昌县农业中学、永昌县第三中学、朱王堡中心小学、水源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	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
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6
一、单一来源采购参数	6
二、售后服务	10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1
一、单一来源文件说明	11
二、单一来源文件的编写	11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递交	13
四、单一来源仪式和评审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永昌县清河片区（永昌农中、永昌三中、朱王堡中心小学、水源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大宗食品采购项目（二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永昌县清河片区（永昌农中、永昌三中、朱王堡中心小学、水源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大宗食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单一来源文件编号：JCZC2021DY-006

二、采购预算：38.5704万元

三、采购内容：（牛奶、酸奶），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及近期市场调研情况来看，目前金昌市能够满足政府采购要求且能达到学生营养早餐资质条件的只有金昌市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具备条件，加之本项目工期比较紧，又临近春节，故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金昌市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金昌市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东路59号

六、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七、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

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和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度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据；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四）采购人需增减订货数量，中标供应商予以支持，按采购人实际需要量发货，到货数量以采购人指定的接收货物机构验收的数量为准。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售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

（七）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八、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3月05日（每日00: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cs.gov.cn）；

售价：0.00元；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

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十一、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03 月 11 日 8：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

2.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03 月 11 日 9：00 后上传固化投标文件。

3.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打印机、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如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

4.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03 月 11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5.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03 月 11 日 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03 月 11 日 8：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即 32 位编码）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

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 2021 年 03 月 11 日 9：00 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

6. 在 2021 年 03 月 11 日 9：00 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 2021 年 03 月 11 日 8：30 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7. 招标文件询问、质疑受理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永昌县农业中学

联系人：梁主任

联系电话：18219779091

（二）行业主管部门：永昌县财政局

地址：永昌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35-7524993

（三）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昌分中心开标大厅

联系人：陈晋

联系电话：0935-7529135

（四）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汇金财富广场 2051 室

联系人：李晓庆

联系电话：15719360522

2021 年 02 月 26 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永昌县清河片区（永昌农中、永昌三中、朱王堡中心小学、水源中心小学）学生营养餐大宗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永昌县农业中学 联系人：梁主任 联系电话：182197790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北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国涛 电话：13830571778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7500 元
6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电汇转账；</p> <p>2、银行电子保函；</p> <p>3、保险公司电子保单。</p> <p>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保函,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已上线银行或保险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后完成电子保函业务,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详见电子保函-8-服务平台内右上角操作指南)。</p> <p>二、电汇转账：</p> <p>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昌分行金川支行</p> <p>账号:每个标段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均会收到一个子账号。且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及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个别未收到短信或短信中无子账号用户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V2.0 重新获取或致电 4001020005 咨询。</p>

		三、投标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8325228 电子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400102000515214168081
7	报价有效期	60 天
8	封条注明字样	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 9：00 时之前不准启封
9	采购小组组成	采购人代表：1 人 专家：2 人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30 个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
13	项目预算	38.5704 万元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服务费玖千元整（含专家论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农中、三中、朱王堡中心小学、水源小学牛奶（酸奶）计划明细表

采购项目	标准要求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牛奶(酸奶)	牛奶：符合国家对学生营养奶制品的要求。鲜牛奶、乳糖酶等二种；能量250kJ/100g；蛋白质 ≥ 2.9 g/100g；乳脂肪 ≥ 3.1 g/100g；乳糖水解率 $\geq 90\%$ ；钠 ≤ 54 mg/100g等。规格：净含量 ≥ 180 ml/袋。每周供应1—2批常温下保质期内的低乳糖牛奶。酸奶：配料仅限：鲜牛奶、白砂糖、乳酸菌等三种，富含活性乳酸菌，不含乳化增稠剂等食品添加剂。规格：净含量 ≥ 150 g/杯保质期要求2℃—6℃不大于21天。	袋	45050			农中
牛奶(酸奶)	牛奶：符合国家对学生营养奶制品的要求。鲜牛奶、乳糖酶等二种；能量250kJ/100g；蛋白质 ≥ 2.9 g/100g；乳脂肪 ≥ 3.1 g/100g；乳糖水解率 $\geq 90\%$ ；钠 ≤ 54 mg/100g等。规格：净含量 ≥ 180 ml/袋。每周供应1—2批常温下保质期内的低乳糖牛奶。酸奶：配料仅限：鲜牛奶、白砂糖、乳酸菌等三种，富含活性乳酸菌，不含乳化增稠剂等食品添加剂。规格：净含量 ≥ 150 g/杯保质期要求2℃—6℃不大于21天。	袋	98280			三中
牛奶(酸奶)	牛奶：符合国家对学生营养奶制品的要求。鲜牛奶、乳糖酶等二种；能量250kJ/100g；蛋白质 ≥ 2.9 g/100g；乳脂肪 ≥ 3.1 g/100g；乳糖水解率 $\geq 90\%$ ；钠 ≤ 54 mg/100g等。规格：净含量 ≥ 180 ml/袋。每周供应1—2批常温下保质期内的低乳糖牛奶。酸奶：配料仅限：鲜牛奶、白砂糖、乳酸菌等三种，富含活性乳酸菌，不含乳化增稠剂等食品添加剂。规格：净含量 ≥ 150 g/杯保质期要求2℃—6℃不大于21天。	袋	52920			朱王堡中心小学
牛奶(酸奶)	牛奶：符合国家对学生营养奶制品的要求。鲜牛奶、乳糖酶等二种；能量250kJ/100g；蛋白质 ≥ 2.9 g/100g；乳脂肪 ≥ 3.1 g/100g；乳糖水解率 $\geq 90\%$ ；钠 ≤ 54 mg/100g等。规格：净含量 ≥ 180 ml/袋。每周供应1—2批常温下保质期内的低乳糖牛奶。酸奶：配料仅限：鲜牛奶、白砂糖、乳酸菌等三种，富含活性乳酸菌，不含乳化增稠剂等食品添加剂。规格：净含量 ≥ 150 g/杯保质期要求2℃—6℃不大于21天。	袋	12240			水源小学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柒佰零肆元整					385704	

二、售后服务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障

(一)所供食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供应，本次招标的所有食品要求为全新食品，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二)所配置各种食品应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若供应商所供食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所投食品必须按学校要求提供标准、卫生、安全的食品。

(四)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学校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食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查出原因并免费更换。

(六)在新冠疫情期间供应商车辆及人员必须做好消毒防疫工作，保证车辆进校消毒，人员佩戴口罩。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单一来源文件说明

(一)单一来源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的情况，以及单一来源、报价程序和相应评审方法和标准的合同条款。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 1、报价邀请函
- 2、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报价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三)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报价截止日期 3 日前, 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每一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一部份, 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确保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本单一来源文件提供格式的, 依格式填写):

- 1、报价承诺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清单;
- 4、规格、参数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7、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
-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三)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清单”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等表格, 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和价格等,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列产品要求有偏离的, 需详细说明偏离的程度、偏离原因和

偏离后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产生什么影响等。

（四）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报价

1、请供应商不要超经营范围报价，超经营范围报价无效。

2、报价应为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价，包括整体标准产品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非标准产品应单独注明配件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应在单一来源文件所附的“报价清单”上写明报价产品的单价。此报价作为采购小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五）报价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报价保证金收款单位及金额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5、6。

3、报价保证金必须从报价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报价保证金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壹日到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报价保证金未转讫到的投标供应商，或报价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报价供应商，采购小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

4、报价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注明本次单一来源文件编号。采购小组现场不接受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及票据复印件。

5、报价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报价供应商转出的报价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6、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本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发生以下情况的，将不予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采购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1）报价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报价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

采购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 报价有效期

单一来源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7。

(七)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应准备一份正本（中标后需提供副本一份），并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字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按单价汇总计算后的总价为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因疫情原因，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严格按照“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招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还需提供 PDF 和 Word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本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两份，每页加盖法人公章，文件名为 JCZC2021DY-006 公司全称。

四、单一来源采购仪式和评审

(一) 单一来源采购仪式

1、主持人：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报价供应商（或者随机抽取的报价供应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出报价。

(二) 开标、唱标

1、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不见面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2、在所有投标人签到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进行核验。

3、开标时，投标人按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操作，认真填写网上“开标一览表”并以签字、盖章为准。

4、投标人扫描钉钉二维码加入钉钉群，进行现场签到。

5、未按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审

1、成立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采购小组组成情况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8。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审方法：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0。

（2）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资格证明文件、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价格、售后服务承诺，如果单一来源文件中还有特殊要求的，一并进行审查。

(3) 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保密：评审人员对有关单一来源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授予合同意向的

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说明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二、产品条款

应将单一来源文件及采购小组确认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购产品、配套产品等有关技术要求。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交产品的型号和技术指标详细清单。

四、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30 个日历日。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交货期限承诺，未做出明确交货期限承诺或承诺期限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设备运至金昌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本文件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五、验收

(一) 成交产品应符合“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中各项指标要求。

(二)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文件签署后，产品方视为被接受，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产品质量保证期按食品相关规定执行，本文件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七、产品保质期：从供货开始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八、付款方式

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2。

九、违约责任

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乙方对产品提供、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未按规定履行所承担的责任。对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不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产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端解决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一览表

格式二：报价清单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七：格式六：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八：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九：报价承诺函

格式十：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格式十一：交付进度承诺函

格式十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十三：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彩页

注：上述内容按本文件要求提供，未要求的可以不提供。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投标人名称		交付期
项目名称		
合计投标报价（大写）：		
合计投标报价（小写）：		
备注： 1、总报价包括服务期和质保期；2、交付期：		

注：

1、本表以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符。

2、其它费用：应包括各种管理费用、税务费用、运输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之费用。

3、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日交货或 年 月 日前交货”，未明确具体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格式二：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安 装 收 费 用	安装费用					金额			
	验收费用					金额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其 它 费 用	管理费用					金额			
	税务费用					金额			
	运输费用					金额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投 标 总 价	大写人民币：								

注：

- 1、本表所填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价相同。如果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本表报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本表格“设备(设备)名称”一栏的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3、本表格所填内容必须详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投标无效。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品目号	所投设备名称	所投设备参数	招标技术要求	偏离内容

备注：

- 1、所有招标品目的主要技术参数必须在所附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作出明显标识（建议采用下划线），一旦此表的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不符，除非有该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一律以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为准。
- 2、所有技术参数（含主要和非主要技术参数）出现正负偏离的情况也必须在相关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建议采用下划线）。
- 3、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4、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5、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6、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字：

格式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招标单位：

（姓名）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年龄： 身份证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货物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格式七：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

根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要求，（全名及职衔）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清单

2、资格证明文件

（请具体列明）

3、投标技术文件

- 1) 投标承诺函
-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 3) 技术规格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交付进度
- 6)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 7) 公司介绍、业绩概况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2、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投标的证明资料。
 - 5、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 6、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6	免费保修		
7	免费培训		

注：

- 1、招标采购项目要求的条款为最基本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2、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给予招标方更为优惠的条件，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 3、以上表格必须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交付进度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产品交付进度计划
- 2、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不提供）
- 3、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已做项目简介：（请投标方详细列出被供给设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年份等）
-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代表手写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